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 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乙方：河南越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采购合同

甲方（供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

乙方（供方）：河南越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1）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招标需求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团队、激光雷达监测、VOCs监测、无人机巡飞服务、分析污染源调研、定时预测预报、定时分析指导、研判分析报告服务、定期召开开会议会商、跟踪督导有关部门污染防治任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参与高值热点处理分析等服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 2.1.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 2.1.2 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 2.1.3 按照乙方的技术建议采取管控措施并保证落实到位。
- 2.1.4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 2.2.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承诺的投标文件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咨询服务，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2.2.2 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合理要求;

2.2.4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 (小写) : ¥ 26143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 贰佰陆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 130715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服务满半年后, 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 ¥ 522860.00 元 (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剩余 30%, 即 ¥ 784290.00 元 (大写: 柒拾捌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 在服务期满乙方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项城市。

违约责任

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及合同无法履行, 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2 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 造成监测、服务等工作无法开展, 乙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或暂停服务;

3.3 乙方未按期服务或未按期提交服务成果，自拖延之日起，每日按项目总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甲方（印章）：周口市生态环境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李祥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印章）：河南越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李祥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D49NEPXY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行政区万鹤
巷 15 号楼 C 单元 10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周口分行扶沟
县支行

账号：1717022109200144971

